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

荔财其〔2020〕242号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 荔湾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广州市荔湾区具有 2015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复审合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规定和《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

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穗财规字〔2018〕3号），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对我区具有2015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的复审申请进行了联合审核确认。现将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上述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5年，即2020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具有2015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复审合格名单



（联系人：严洁瑶，联系电话：81264332）

附件:

具有 201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复审合格名单

(共 8 家)

序号	单位名称
1	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商会
2	广州市荔湾区海北小学
3	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小学
4	广州市新跨越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
5	广州市新心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6	广州市心连心地贫服务中心
7	广州市荔湾区山村龙舟协会
8	广州市荔湾区南方茶叶商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
